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号: ZB180004

甲方(委托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代理方): 国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1日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国内招标代理工作, 乙方接受委托。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和招标项目的资产清单;
2. 审核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3. 确认或回复招标过程中乙方对资产清单提出的修改意见;
4. 参加、监督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
5. 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6. 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向乙方提出与招投标工作相关的咨询。

(二) 乙方

1. 负责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招标章程和规范的、合法的、符合项目本身要求的招标文件;
2. 负责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呈报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 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3. 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 以及配合甲方处理其他相关问题。

行调查核实；

3. 负责邀请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4. 负责按照符合比例原则的开标及编制专家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并对评标报告负责；如发现对其不实评标报告，由乙方负责纠正并承担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5.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的更新监督管理审批。
6. 负责编制中标结果通知。
7. 负责完成其他与评标事项相关的工作。

(三) 双方

1.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有期、受贿、索贿，违反者将受到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3. 遵守招标投标的总则。
4. 双方将严格按照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所委托招标工作。

▲三、保密要求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过程中，保密至关重要。招标是否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与各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信息，尤其是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招标人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过程有关的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与投标人就招标内容进行单方面接触或谈判，如工作需要或经各方同意的任何对外活动均须事前知会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以便工作协调。

四、相关费用

（一）招租代理手续费：

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并招租代理手续费按下方式收取：

1.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招租计划（即《2016-2017年文苑苑的中标人收取中标手续费》）按中标项目招租代理手续费的比例计算后按乙方所得60%或按人所得40%（以高者）并得已收取的中标手续费款立即支付甲方，每三个月按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款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给乙方以收条或收据或银行支票时，乙方应在收到确认收条或支票时，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乙方指定账户汇入。

2. 乙方不得甲方收取任何招租服务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支付招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无法进行，或造成守约方不能影响的，违约方应守约方支付中标手续费总额的场内息，如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不能继续履行的损失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乙方对违反以上所述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四年，自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从2016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1日，本合同协议进行续签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以原本协议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与本合同协议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法律为准。
3. 本合同代理费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规定并按时行

照章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4. 甲方有权视半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如认为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在商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如出现因委托方内部原因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受托人工作失误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6. 本合同履行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合同（合同期两年）。
 7.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协商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乙方两份。

甲方（委托人）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代理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1年4月10日

日期：2011年4月10日